

共青团三江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团字〔2019〕13号

关于2019年组织我校大学生志愿服务 苏北计划工作方案

各学院、各校区分团委：

为推动我校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深入开展，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实施，进一步明确有关实施方案、工作职责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通过公开招募、自愿报名、组织推荐、选拔面试、体检培训和集中派遣等程序从我省普通高校应届大学毕业生中招募700名志愿者，到徐州、连云港、淮安、盐城、宿迁五市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的村（社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从事为期1年的基础教育、农业科技、医疗卫生、基层青年工作、基础社会管理及沿海开发战略、苏北工业化发展需要的工业、经济、法律、外贸、村务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。

二、工作步骤

1. 报名审核

(1) 网上报名。4月18日至5月6日，报名学生登陆江苏共青团网 (<https://www.jsgqt.org>) 和江苏志愿服务网 (<http://www.jszyz.org>) 的“苏北计划报名管理系统”填写报名信息。

(2) 打印报名表。报名学生从“苏北计划报名管理系统”中下载并打印《苏北计划志愿者报名登记表》。

(3) 交表。报名表由辅导员签字，并由所在学院党组织盖章后，5月7日前交至校项目办（体育馆214办公室）。

(4) 审核。校项目办在收到《报名登记表》后，对其在网上报名填写信息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并于5月8日前完成全部审核工作。

2. 选拔

(1) 选拔标准。面向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。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、有志愿服务经历的优先。对报考村官而未被录用同时报名参加苏北计划的大学生优先录用，村官考试成绩作为选拔志愿者的重要依据。

(2) 面试。面试分学校面试、提前批次面试和省项目办集中面试三部分。

①5月8日前，校项目办根据报名情况进行面试，根据考察和测试结果在“苏北计划报名管理系统”中填写高校审核意见。

②5月9日至5月24日，各市项目办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和系统报名情况，以项目为导向，进行提前批次面试。

③6月初，省项目办组织集中面试，确保完成招募指标。
集中面试具体事宜另行通知

(3) 统一体检。面试合格的志愿者参加体检。6月20日前，在宁高校由省项目办统一体检。

(4) 录取。6月下旬，高校根据综合面试、体检、公示情况录取志愿者，并代表省项目办与志愿者签订《招募协议》、发放《确认通知书》（注明服务岗位、培训报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）。

(5) 审定确认。6月下旬，省项目办汇总审定入选志愿者名单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(6) 培训派遣。7月下旬，省项目办举办大学生志愿服务集中培训及出征仪式，派遣志愿者赴苏北五市志愿服务。

三、政策支持

参加苏北计划的志愿者，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，还享受以下政策：

1. 服务期间省财政给予志愿者每人每月1800元生活补贴和每人每年550元交通补贴，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和住院医疗等保险。

2. 志愿者服务期间，参加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，由服务所在地“苏北计划”项目办负责按规定为其办理参保登记、申报缴费、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手续，并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。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。缴费基数为其生活补贴，生活补贴标准低于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，按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缴费。

3. 服务期间户口和档案保留在毕业所在学校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志愿者，可享受一次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和落户等政策。

4. 服务期间可以兼任所在村（社区）团组织负责人、青年中心主任，经有关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（社区）主任助理等职务。

5. 服务期间服务单位向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。服务单位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、物价水平和生活成本等各项因素，可给予志愿者相应的生活补贴。

6. 服务期满1年，对志愿者的服务情况做出鉴定，存入本人档案；考核合格的颁发证书，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的证明，同时授予江苏省志愿服务纪念奖章，表现优秀的推荐参加全国和省级相关奖项的评选。

7. 志愿者在基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，并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，连续计算工龄。

8. 服务期满2年，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，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，可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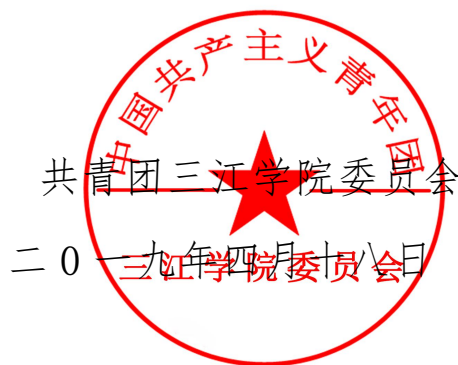
9. 服务期满2年内，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，可不受户籍和生源地限制，报考江苏省公务员职位；服务期满1年，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，可报考江苏省面向志愿者专门定向招录的公务员职位。

10. 服务期满1年，经考核合格的志愿者，本人自愿，且符合江苏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（社区）任职条件的可推

荐作为选聘对象。

11. 服务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的苏北计划志愿者，纳入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支持范围，为其自主创业提供政策咨询、项目开发、创业培训、创业孵化、小额贷款、开业指导、跟踪辅导等“一条龙”服务。按照有关政策，对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；对通过各种形式灵活就业的，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。

12. 服务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的苏北计划志愿者，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政策咨询、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；组织参加职业资格培训、职业技能鉴定或就业见习，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；对服务期满后失业时间较长的苏北计划志愿者进行重点帮扶。



主题词：苏北计划 工作 通知

报：周更生副校长

共青团三江学院委员会

2019年4月18日印发